

## 公開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1/05/27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1.2
	機關名稱	內政部營建署
	單位名稱	工務組
	機關地址	105 臺北市 松山區 八德路2段342號
	聯絡人	劉嘉元
	聯絡電話	(02) 87712855
	傳真號碼	(02) 87712860
	電子郵件信箱	joey916@cpami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9-C303-01-05-9101-311-0
	標案名稱	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29 -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是，本案水管、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、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376,047,757元
	本案是否包括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」、「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(CLSM)」、「級配粒料基層」、「級配粒料底層」或「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」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	否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1,925,000,00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
	有無已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	有 傳輸已簽證之內容檔案名稱：巨額採購效益分析.odt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1.13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<p><b>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</b>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02.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 - 為保護國家基本安全利益，而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，採取必要之行動或不公開資訊。</p> <hr/> <p><b>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</b> 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：02.符合ANZTEC第4條規定之除外事項 - 為保護國家基本安全利益，而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，採取必要之措施或不公開資訊。</p>

	<p><b>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</b> 否</p> <p>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02.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 - 為保護國家基本安全利益，而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，採取必要之行動或不公開資訊。</p>
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是
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是
預算金額	1,845,000,000元
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後續擴充	<p>是</p> <p>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</p> <p>一、後續擴充時程：本工程履約期間。</p> <p>二、後續擴充項目：</p> <p>(一)E棟(油料分隊大樓)地質改良工程、新建工程。</p> <p>(二)G棟(車棚)地質改良工程、新建工程。</p> <p>(三)B(棚廠)、C棟(勤務備勤大樓)櫥櫃工程。</p> <p>(四)E、G棟假設工程、排水工程及水電工程整合。</p> <p>(五)E、G棟新建區域拆除工程。</p> <p>三、後續擴充總經費(含間接費)計新臺幣8,000萬元。</p>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，目前仍未決標	<p>否</p> <p>請誠實填寫，以免貴機關流廢標案件件數及金額大幅增加，績效欠佳，受工程會列管</p>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11/05/27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 未訂底價依據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	是
	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CSR)指標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是
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已依照「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辦理	是
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	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部分項目檢核結果為「未完成」，且已報經上級機關同意或授權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
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1,600元
		系統使用費 	160元
		文件代收費 	80元
	總計		1,840元
	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/工務組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：內政部營建署		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詳附加說明欄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
截止投標	111/06/24 09:00		
開標時間	111/06/24 10:00		
開標地點	10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B1第二會議室)	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理由：押標金額度超過單筆二百萬元限額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5,000萬元整(押標金抬頭請寫「內政部營建署」)		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0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		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1380日曆天(B棟棚廠為開工後820日曆天內竣工)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是 政風人員有無擔任委員：否 政風人員有無列席會議：是 主計人員有無擔任委員：否 主計人員有無列席會議：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工程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1.04.29」 工程類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1.04.29」 工程類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1.04.29」 工程類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1.04.29」 工程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1.04.29」 否  本案採購契約未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之理由： 採用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。
	採購監辦	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，上級機關已訂定授權條件，由機關自行辦理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	廠商資格摘要	本案投標廠商資格暫定如下： (一) 個別廠商投標：兼具甲等綜合營造業、甲級電器承裝業、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及甲等冷凍空調業。 (二) 共同投標：共同投標廠商資格為甲等綜合營造業、甲級電器承裝業、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及甲等冷凍空調業，得4家以內廠商異業共同投標。 (三) 甲等綜合營造業與分包商：甲等綜合營造業與合於上述專業廠商資格者，證件同時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。 (四) 本案內容涉及國家安全，投標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、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：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	否 不訂定特定資格之理由： 本工程採鋼構造、鋼筋混凝土構造，係普遍且為施工廠商熟悉之施工法，地面層並無特殊等構造。 考量近期公共工程有嚴重流標之情形，為提高營造廠投標意願，故本案不訂定投標廠商特定資格。
	附加說明	本工程於111年6月6日(一)下午2時30分於本署北區工程處B1會議室(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)辦理招商說明會。 依投標須知規定：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，其押標金有效期，為111年9月22日(預定決標日111年8月23日)，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，則所繳納之押標金應一併延長之。 [招標文件購領]：(1)期限：111年5月27日至111年6月24日止。(2)地點：本署

	<p>工務組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)。(3)費用：標單費1800元，郵資321元，設計圖費17040元，郵資882元。(4)方式：(一)親自購領：應在規定期限前辦公時間內向購領地點不具名價購。(二)郵購：請自行考量開標時間及郵遞時程函購，在信內書明工程名稱、份數，附回件信封(28×39公分)預先書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，不可填寫廠商名稱，並貼足限時掛號或快捷回信郵票，連同招標圖說費(以行庫或郵局匯票)一併以限時掛號或快捷於期限截止前寄達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。(三)電子領標：請至『政府電子採購網』之網址：<a href="http://web.pcc.gov.tw/">http://web.pcc.gov.tw/</a>下載招標文件(電子招標文件不得任意複製、抄襲、轉載、篡改)。</p> <p>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：(1)郵遞：臺北市第81-622號郵政信箱。(2)專人送達：本署總收文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)。</p> <p>[其它]：(1)決標方式：以合於招標文件評選標準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(評選項目及評定方式詳最有利標評選須知)。(2)本案採固定價格決標：新臺幣：18億4,500萬元整。(3)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，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，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。(4)檢舉信件請逕寄內政部政風處(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5樓、電話：1996)、本署政風室(臺北郵政53-831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73-4496、傳真：02-87712452。)</p>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</p> <hr/> <p>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</p> <hr/> <p>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-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、電話：02-23565307、傳真：02-23976874)          法務部調查局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         臺北市調查處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         法務部廉政署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       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</p>
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11/05/26 16:22
最有利標	<p>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</p> <p>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</p> <p>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是，核准文號：台內會字第1110360186號</p>

註：⊙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